

禪修脈絡之「菩提心」的認識、設置、與練習

20231109 圓光佛學研究所

釋心傳講解

一、關鍵概念

「菩提心」(*bodhi-citta*): 以菩提(*bodhi*)，尤其以無上正等菩提(*anuttarā samyak-sambodhiḥ* 最極高超、正確、圓滿的覺悟)，設置為修行的最高目標的心。

解脫道的禪修：以發起出離心(*naiṣkramya-citta; niḥ-saraṇa-citta*)為基礎或背景。

菩提到的禪修：以發起菩提心(*bodhi-citta*)為基礎或背景。

二、禪修之點、線、面、全體、動態的設置與修煉

禪修之點的設置與修煉

禪修之線的設置與修煉

禪修之面的設置與修煉

禪修之全體、動態的設置與修煉

三、「菩提心」在脈絡或次第的區分

脈絡化或次第化的認識。

脈絡化或次第化的禪修。

第一組區分：世俗菩提心、勝義菩提心

世俗(*saṃ-vṛti; loka-saṃ-vṛti*)菩提心：菩提心的生起與修行所涉及的項目，出之於言說(*loka-vy-ava-hāra; laukika-vy-ava-hāra*)、分別(*vi-kalpa*)。

勝義(*paramārtha*)菩提心：菩提心的生起與修行所涉及的項目，出之於離於言說且離於分別之證悟，尤其通達諸發空性(*śūnyatā*)、不二(*a-dvaya*)、真如(*tathatā*)之證悟。

第二組區分：願菩提心、行菩提心、三摩地菩提心

願(*pra-ṇi-dhāna; pra-ṇi-dhi*)菩提心：菩提心的生起與修行所涉及的主要項目為發起志願。

行(*pra-sthāna*)菩提心：菩提心的生起與修行所涉及的主要項目為在菩薩行的實際行動中前進修行。

三摩地(*samādhi*)菩提心：菩提心的生起與修行所涉及的主要項目為趣入三摩地，尤其在於觀本尊身而現入三摩地。¹

¹ 龍猛，〈金剛頂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論〉，唐·不空 (Amoghavajra) 譯，T. 1665, vol. 32, pp. 572b-574c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T1665>)
(https://archive.wul.waseda.ac.jp/kosho/ha05/ha05_02924/ha05_02924.pdf).

四、以「菩提心」開啟的禪修脈絡

經典依據：《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觀心品第十、發菩提心品第十一》，唐·般若（Prajña）譯，T. 159, vol. 3, pp. 326c-329b.

〈觀心品第十〉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即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曲躬合掌，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告妙德等五百長者：『我為汝等敷演心地微妙法門。』而此道場無量、無邊，人天大眾，皆生渴仰。我今為是，啟問如來：『云何為心？云何為地？』唯願世尊，無緣大慈、無礙大悲，為諸眾生，分別、演說；未離苦者，令得離苦；未安樂者，令得安樂；未發心者，令得發心；未證果者，令得證果，同於一道，而得涅槃。」

爾時，薄伽梵以無量劫中，修諸福智，所獲清淨，決定，勝法，大妙智印，印文殊師利言：「善哉，善哉。汝今真是三世佛母；一切如來，在修行地，皆曾引導，初發信心；以是因緣，十方國土成正覺者，皆以文殊而為其母。然，今汝身，以本願力，現菩薩相，請問如來，不思議法。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普為分別解說。」

「唯然。世尊！我等樂聞。」

爾時，薄伽梵，妙善成就，一切如來，最勝住持，平等性智，種種希有微妙功德，已能善獲，一切諸佛，決定勝法大乘智印，已善圓證，一切如來，金剛祕密殊勝妙智，已能安住無礙大悲，自然救攝十方有情，已善圓滿妙觀察智，不觀而觀，不說而說。是薄伽梵，告諸佛母，無垢大聖，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言：「大善男子！此法，名為十方如來，最勝祕密心地法門；此法，名為一切凡夫，入如來地，頓悟法門；此法，名為一切菩薩，趣大菩提，真實正路；此法，名為三世諸佛，自受法樂，微妙寶宮；此法，名為一切饒益有情無盡寶藏。此法，能引諸菩薩眾，到色究竟，自在智處；此法，能引，詣菩提樹，後身菩薩，真實導師；此法，能雨，世出世財，如摩尼寶，滿眾生願；此法，能生，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功德本源；此法，能銷，一切眾生，諸惡業果；此法，能與，一切眾生，所求願印；此法，能度，一切眾生，生死險難；此法，能息，一切眾生，苦海波浪；此法，能救，苦惱眾生，而作急難；此法，能竭，一切眾生，老病死海；此法，善能出生諸佛，因緣，種子；此法，能與，生死長夜，為大智炬；此法，能破，四魔兵眾，而作甲冑。此法，即是正勇猛軍，戰勝旌旗；此法，即是一切諸佛，無上法輪；此法，即是最勝法幢；此法，即是擊大法鼓；此法，即是吹大法螺；此法，即是大師子王；此法，即是大師子吼。此法，猶如國大聖王，善能正治。若順王化，獲大安樂；若違王化，尋被誅滅。

「善男子！三界之中，以心為主；能觀心者，究竟解脫；不能觀者，究竟沈淪。眾生之心，猶如大地，五穀、五果，從大地生。如是心法，生，世出世，善惡，五趣、有學、無學、獨覺、菩薩、及於如來。以是因緣，三界唯心；心，名為地。一切凡夫，親近善友，聞心地法，如理觀察，如說修行，自作、教佗、讚勵、慶慰，如是之人，能斷三障，速圓眾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爾時，大聖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唯將心法為三界主。心法本無，不染塵穢，云何心法染貪瞋癡？於三世法，誰說為心？過去心，已滅，未來心，未至，現在心，不住。諸法之內，性不可得；諸法之外，相不可得；諸法中間，都不可得。」

心法·本來無有形相；心法·本來無有住處。一切如來·尚不見心，何況餘人·得見心法。一切諸法，從妄想生。以是因緣，今者，世尊為大眾說·三界唯心。願佛哀愍，如實解說。」

爾時，佛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如是，如是。善男子！如汝所問，心、心所法，本性空寂。我說眾喻，以明其義。善男子！心·如幻法，由遍計·生·種種心想，受苦樂故。心·如流水，念念生滅，於前後世·不暫住故。心·如大風，一剎那間·歷方所故。心·如燈焰，眾緣和合·而得生故。心·如電光，須臾之頃·不久住故。心·如虛空，客塵煩惱·所覆障故。心·如猿猴，遊五欲樹·不暫住故。心·如畫師，能畫世間·種種色故。心·如僮僕，為諸煩惱·所策役故。心·如獨行，無第二故。心·如國王，起種種事·得自在故。心·如怨家，能令自身·受大苦故。心·如埃塵，塗污自身·生雜穢故。心·如影像，於無常法·執為常故。心·如幻夢，於無我法·執為我故。心·如夜叉，能噉種種功德法故。心·如青蠅，好穢惡故。心·如殺者，能害身故。心·如敵對，常伺過故。心·如盜賊，竊功德故。心·如大鼓，起鬪戰故。心·如飛蛾，愛燈色故。心·如野鹿，逐假聲故。心·如群豬，樂雜穢故。心·如眾蜂，集蜜味故。心·如醉象，耽牝觸故。善男子！如是所說·心、心所法，無內，無外，亦無中間；於諸法中，求不可得；去、來、現在，亦不可得；超越三世，非有、非無，常懷染著，從妄緣現；緣·無自性，心性·空故。如是空性，不生、不滅，無來、無去，不一、不異，非斷、非常，本無生處，亦無滅處，亦非遠離、非不遠離。如是心等，不異無為。無為之體，不異心等。心法之體，本不可說；非心法者，亦不可說。何以故？若·無為是心，即名斷見；若·離心法，即名常見。永離二相，不著二邊。如是悟者，名見真諦。悟真諦者，名為賢聖。一切賢聖，性本空寂。無為法中，戒·無持犯，亦無大小，無有心王及心所法，無苦無樂。如是法界，自性無垢，無上中下差別之相。何以故？是無為法，性平等故。如·眾河水·流入海中，盡同一味，無別相故。此無垢性，是無等等，遠離於我·及離我所。此無垢性，非實、非虛。此無垢性，是第一義，無·盡滅相，體·本不生。此無垢性，常住、不變、最勝、涅槃，我、樂、淨故。此無垢性，遠離·一切平、不平等，體·無異故。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應當一心修習·如是心地觀法。」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三世覺母·妙吉祥，請問如來心地法，我今於此大會眾，開演成佛觀行門。
此法難遇·過優曇，一切世間應渴仰，十方諸佛證大覺，無不從此法修成。
我是無上調御師，轉正法輪周世界，化度無量諸眾生，當知由悟心地觀。
一切有情聞此法，欣趣菩提得授記，一切有緣得記人，修此觀門當作佛。
諸佛自受大法樂，住心地觀·妙寶宮，受職菩薩悟無生，觀心地門遍法界，
後身菩薩坐覺樹，入此觀行證菩提，此法能雨七聖財，滿眾生願·摩尼寶。
此法名為佛本母，出生·三世三佛身；此法名為金剛甲，能敵四眾諸魔軍；
此法能作大舟航，令渡中流至寶所；此法最勝大法鼓；此法高顯大法幢；
此法金剛大法螺；此法照世大法炬；此法猶如大聖主，賞功罰過順人心；
此法猶如沃潤田，生成長養依時候。我以眾喻明空義，是知三界唯一心，

心·有大力·世界生，自在能為變化主。惡想善心更造集，過現未來生死因，依止妄業有世間，愛非愛果·恒相續。心如流水·不暫住，心如飄風·過國土，亦如猿猴·依樹戲，亦如幻事·依幻成，如空飛鳥·無所礙，如空聚落人奔走。如是心法本非有，凡夫執迷·謂非無，若能觀心體性空，惑障不生便解脫。」

爾時，如來·於諸眾生，起大悲心，猶如父母·愛念一子，為滅世間大力邪見，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宣說觀心陀羅尼，曰：

「唵(一) 室佉(二) 波羅(二合)底(丁以反)(三) 吠憚(四) 迦盧弭(五)」

oṃ citta-prati-vedhaṃ karomi. (√vyadh 貫通、通達、洞察)

爾時，如來說真言已，告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如是神呪，具大威力。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持此呪時，舉·清淨手，左右十指·更互相叉，以右·押左，更相堅握，如·縛著形，名·金剛縛印。成此印已，習·前真言，盈滿一遍，勝於讀習十二部經，所獲功德·無有限量，乃至菩提·不復退轉。」

〈發菩提心品第十一〉

爾時，薄伽梵，已能善獲·一切如來·灌頂寶冠·超過三界，已得圓滿·陀羅尼·自在，已善圓證·三摩地·自在，妙善成就·一切智智、一切種智，能作有情種種差別。時，薄伽梵，為諸眾生宣說·觀心妙法門已，告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言：「大善男子！我為眾生，已說心地，亦復當說發菩提心大陀羅尼，令諸有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速圓妙果。」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不住，三世所有一切心法·本性皆空。彼菩提心，說何·名發？善哉。世尊！願為解說，斷諸疑網，令趣菩提。」

佛告文殊師利：「善男子！諸心法中，起·眾邪見。為欲除斷·六十二見種種見故，心、心所法，我說為空；如是諸見，無依止故。譬如，叢林·蒙密茂盛，師子、白象、虎、狼·惡獸，潛住其中，毒發害人，迥絕行跡。時，有智者，以火燒林，因林空故，諸大惡獸·無復遺餘。心空，見·滅，亦復如是。又，善男子！以何因緣，立空義邪？為滅煩惱·從妄心生，而說是空。善男子！若執空理為究竟者，空性亦空，執空作病，亦應除遣。何以故？若執空義為究竟者，諸法皆空，無因、無果，路伽邪陀 (lokāyata; lokāyatika; 順世外道)·有何差別？善男子！如·阿伽陀藥 (agada)·能療諸病。若有病者，服之必差。其病既愈，藥隨病除。無病服藥，藥還成病。善男子！本設空藥，為除有病。執有·成病，執空·亦然。誰有智者，服藥·取病？善男子！若起有見，勝·起空見。空·治有病；無藥·治空。善男子！以是因緣，服於空藥·除邪見已，自覺悟心·能發菩提；此覺悟心，即菩提心，無有二相。善男子！自覺悟心，有四種義。云何為四？謂：諸凡夫·有二種心，諸佛菩薩·有二種心。善男子！凡夫二心，其相云何？一者，眼識乃至意識，同緣自境，名自悟心。二者，離於五根、心、心所法，和合緣境，名自悟心。善男子！如是二心，能發菩提。善男子！賢聖二心，其相云何？一者，觀真實理智。二者，觀一切境智。善男子！如是四種，名·自悟心。」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心無形、相，亦無住處。凡夫行者·最初發心，依何等處？觀何等相？」

佛言：「善男子！凡夫所觀·**菩提心相**，猶如清淨圓滿月輪，於胸臆上，明朗而住。若欲速得不退轉者，在阿蘭若及空寂室，端身、正念，結·前·如來金剛縛印，冥目·觀察·臆中明月，作是思惟：是滿月輪，五十由旬，無垢、明淨，內外澄澈，最極清涼；**月即是心，心即是月**。**塵翳無染，妄想不生**，能令眾生·身心清淨，**大菩提心堅固不退**。結此手印，持念·觀察。大菩提心·微妙章句，一切菩薩·最初發心·清淨真言：

「唵(一) 菩地(二) 室多(三) 牟致波(二合)(四) 陀邪(五) 弭(六)」

om bodhi-cittam ut-pādayāmi. (√pad (cau.) 實現、實行)

「此陀羅尼，具大威德，能令行者不復退轉，去來現在一切菩薩·在於因地·初發心時，悉皆專念，持此真言，入不退地，速圓正覺。善男子！時，彼行者，端身、正念，都不動搖，繫心月輪，成熟觀察，是名·**菩薩觀菩提心成佛三昧**。若有凡夫修此觀者，所起五逆、四重 (*pārājika*)、十惡、及一闍提，如是等罪，盡皆消滅，即獲五種三摩地門。云何為五？一者，剎那三昧；二者，微塵三昧；三者，白縷三昧；四者，起伏三昧；五者，安住三昧。云何名為剎那三昧？謂：暫想念滿月而住。譬如·獼猴·身有所繫，遠·不得去，近·不得停，唯困飢渴·須與住止。凡夫觀心，亦復如是，暫得三昧，名為剎那。云何名為微塵三昧？謂：於三昧，少分相應。譬如·有人·常自食苦，未曾食甜，於一時中，得一塵蜜，到於舌根，增勝歡喜，倍生踊躍，更求多蜜。如是，行者，經於長劫，食眾苦味，而今，得與·甘甜三昧·少分相應，名為微塵。云何名為白縷三昧？謂：凡夫人，自無始時，盡未來際，今得此定。譬如：染皂·多黑色中，見一白縷。如是，行者，於多生死·黑闇夜中，而今，方得白淨三昧，名之為縷。云何名為起伏三昧？所謂：行者，觀心未熟，或善成立、未善成立，如是三昧，猶稱低昂，名為起伏。云何名為安住三昧？修前四定，心得安住，善能守護，不染諸塵。如·人·夏中，遠涉沙磧，備受炎毒，其心渴乏，殆無所堪，忽得雪山甘美之水、天酥陀等，頓除熱惱，身意泰然，是故，三昧名為安住。入此定已，遠離惑障，發生無上菩提之芽，速登菩薩功德十地。」

爾時，會中無量人、天，聞此甚深·諸菩薩母·不可思議·大陀羅尼已；九萬八千諸菩薩等，證歡喜地；無量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五、《大般若經·第十五會·靜慮波羅蜜多分》的禪修教授》摘錄

方法學：運用「節節拆解再節節貫穿」的手法，建構〈第十五會〉的摘要。尤其在〈第十五會〉來回經歷好幾趟細膩的品味之後，先將經文原本的章句字詞的次序拆散，再藉由一系列的提問，緊接著簡短的回答，把〈第十五會〉做為一份宗教文本通常會被問及的一些要點與特色，儘可能靈活且切要地初步組裝出來。接著，拉出三大主軸，分別以「安住靜慮波羅蜜多」、「趣求無上正等菩提」、和「生命形態的抉擇與安頓」為重點，並且論陳這三大主軸的構成環節，使得〈第十五會〉的內涵，因此不只建構出骨架，而且藉諸節節貫穿的姿態豁然開朗。

摘要建構的方式，運用「節節拆解再節節貫穿」的手法，分成二個部分：一為「問答式的個別解明摘要」，另一為「總攝式的連貫摘要」。

《大般若經·第十五會·靜慮波羅蜜多分》，目前僅存唐·玄奘法師於公元 660-

663 年翻譯的漢譯本，二卷，收在「大正藏」第 220 (15)經、第 7 冊(T. 220 (15), vol. 7, pp. 1055c-1065b)。

〈第十五會〉做為一個法會，不只把靜慮波羅蜜多放進名稱，當成標記，而且在實質內容，也是環繞靜慮波羅蜜多，進行佛法修學的開展。這一個法會記錄佛陀、舍利子(Śāriputra)、滿慈子(Pūrṇa-Maitrāyaṇīputra)、阿難陀(Ānanda)之間的對談；至於談論的基調，可以簡單定調為「以禪修開展菩薩事業」。浸潤在禪修推進菩薩事業這樣的根本性格，〈第十五會〉的主題一點都不含混，在經文一開頭，就率先提出來：「如果菩薩摩訶薩(Bodhisattva-mahāsattva)想要親證無上正等菩提，該怎樣安住靜慮波羅蜜多？」把基調和主題合併來看，所謂菩薩事業，以親證無上正等菩提為終極目標；這樣的終極目標，有賴精勤不懈的專門修煉，才得以逐漸去走向和接近；在眾多有待專門修煉的項目當中，禪修無疑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基於無上正等菩提在覺悟的實證所要求的層次為「無上」(an-uttara)，也就是在高超上，可不斷地且毫無上限地昇進，因此做為憑藉之一的禪修，即不應只是做到很有限的情況就沾沾自喜或停滯不前，而勢必一直往更高的境界一層又一層去努力和突破；像這樣子，以親證無上正等菩提為終極目標而從事專門修煉的菩薩摩訶薩，永無止境地強化禪修的工夫和拓展禪修的版圖，達到「波羅蜜多」(完善、圓滿)的地步，且持續不斷安住在如此這般無止盡的禪修之開展，就可叫做「安住靜慮波羅蜜多」。

〈第十五會〉的三大主軸，分別以「安住靜慮波羅蜜多」、「趣求無上正等菩提」、和「生命形態的抉擇與安頓」為重點。

〈第十五會〉以「菩薩摩訶薩如何安住靜慮波羅蜜多才得以親證無上正等菩提」為法會開演的主題，交錯帶出三大修學主軸及其重點講究的構成環節，從而處處透發佛法菩提道的修煉精彩無比的專業主體內涵；另一方面，對那些身為生命蘊涵的探尋者，準備一窺靜慮波羅蜜多、無上正等菩提、和生命實踐在佛法菩提道拉出的修學主軸，〈第十五會〉將會是取之無盡的泉源，源源不斷啟發出生命的信念、理解、觀照、洞見、和領悟。

〈第十五會〉的基調，應可簡單說成「以禪修開展菩薩事業」。

〈第十五會〉的主題是什麼？舍利子請教佛陀：「如果菩薩摩訶薩想要親證無上正等菩提，該怎樣安住靜慮波羅蜜多？」

「禪修」是〈第十五會〉當下運作重點項目，「智慧」是貫穿《般若經》上首的基調，去講究「方法」才談得上適切的推進或超越，從任何出發點乃至推進或超越到什麼情況都有必要隨時反觀審視以確保不偏離於「終極目標」，而藉由確實「持續不斷的進展」才足以擔當「波羅蜜多」(pāramitā)一詞。

◎主軸一／環節一：理論基礎的講究

「何以必須安住靜慮波羅蜜多」，在實修的關聯網絡上，有其多重的參照準則。

第一重，由關聯修學者自身生生世世一貫努力的重點事項所形成的參照準則；例如，「若菩薩摩訶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應先入初靜慮。既入如是初靜慮

已，應作是念：『我從無際生死以來，數數曾入如是靜慮，作所應作，身心寂靜，故此靜慮於我有恩。今復應入，作所應作；此為一切功德所依。』」(T. 220 (15), vol. 7, p. 1055c.)

第二重，由關聯過去的菩薩摩訶薩所形成的參照準則；例如，「此菩薩摩訶薩應作是念：『往昔菩薩摩訶薩眾皆修靜慮波羅蜜多，我亦應修；往昔菩薩摩訶薩眾皆學靜慮波羅蜜多，我亦應學；往昔菩薩摩訶薩眾皆依靜慮波羅蜜多，隨意所樂引發般若波羅蜜多，我亦應依如是靜慮波羅蜜多，隨意所樂引發般若波羅蜜多。』」(T. 220 (15), vol. 7, p. 1056a.)

第三重，由關聯一切的菩薩摩訶薩所形成的參照準則；例如，「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捨異生性；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方便引發金剛喻定，永盡諸漏，證如來智。是故，當知第四靜慮，於諸菩薩摩訶薩眾有大恩德，能令菩薩摩訶薩眾最初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捨異生性，最後證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由此，菩薩摩訶薩眾應數現入第四靜慮。」(T. 220 (15), vol. 7, p. 1056a.)

◎主軸一／環節二：基本學養的講究

例一，「『我從無際生死以來，數數曾入如是靜慮，作所應作，身心寂靜，故此靜慮於我有恩。今復應入，作所應作；此為一切功德所依。』」(T. 220 (15), vol. 7, p. 1055c.)

例二，「一切菩薩摩訶薩眾，安住如是四種靜慮，為勝方便·引諸功德。」(T. 220 (15), vol. 7, p. 1056a.)

例三，「諸菩薩摩訶薩甚為希有，能為難事，謂——雖現入如是諸定，而於諸定不生味著；又，雖現入如是諸定·能起勝用，而不離染。」(T. 220 (15), vol. 7, p. 1056b.)

例四，「是諸菩薩入四靜慮、四無色定寂靜·安樂，但欲引發自在神通，與諸有情作大饒益，亦欲調伏羸重身心，令有堪能修諸功德。」(T. 220 (15), vol. 7, p. 1060a.)

例五，「菩薩勝定，名『不思議』。何以故？滿慈子！如是勝定，威力難思，速能證得一切智故。如是勝定，亦名『利樂一切世間諸有情類』。何以故？滿慈子！諸菩薩摩訶薩為欲利樂無量有情，方便善巧入此定故。如是勝定，若現在前，能引無邊微妙勝定，疾證無上正等菩提，與諸有情作大饒益。如是勝定，若現在前，引發無邊方便善巧，教誡、教授無量有情，皆令引發無漏靜慮，證真法性，斷諸煩惱，入無餘依般涅槃界，或證無上正等菩提。由此因緣，菩薩勝定，亦名『利樂一切世間諸有情類』。是故，菩薩摩訶薩眾欲證無上正等菩提，應學靜慮波羅蜜多。若學靜慮波羅蜜多，速能引發一切智智。」(T. 220 (15), vol. 7, p. 1064a-b.)

◎主軸一／環節三：定義靜慮波羅蜜多之安住

〈第十五會〉前後有二次針對「安住靜慮波羅蜜多」給予扼要的定義。這對於經文的鋪陳與吾人之理解，由於特別重要，故抄錄於正文。定義一，「若菩薩摩訶薩心無散亂，相續安住一切智智相應作意，是菩薩摩訶薩，應知名為安住靜慮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住聲聞地相應作意、或獨覺地相應作意，是菩薩摩訶薩，應知名為心常散亂。」(p. 1061a-b.) 定義二，「若諸菩薩摩訶薩眾，於一切處，心

得定已，應知名為安住靜慮波羅蜜多。何以故？滿慈子！是諸菩薩摩訶薩眾，常不遠離一切智智勝作意故。若諸菩薩摩訶薩眾常不遠離一切智智勝作意者，應知名為安住靜慮波羅蜜多。」(p. 1063c.)

若以看出結構為著眼點，定義的內容可大略解析成二個部分，一為在心念鍛鍊出來的禪修工夫，另一為心念的鍛鍊所關聯的修學情境；這二個部分，在理解上，又恰好可搭配「靜慮」和「波羅蜜多」結合而成的靜慮波羅蜜多之安住。具體言之，在心念的鍛鍊上，以「心無散亂」或「心得定」為標示禪修或靜慮的總括特徵；至於靜慮要做到「波羅蜜多」(完善、圓滿)的地步，則首要之務，竟然在於連結上適切的修學情境。所要關聯的修學情境，從經文的鋪陳來看，又以導向該情境的終極目標為首要的講究。

◎主軸一／環節四：由靜慮往靜慮波羅蜜多在禪修工夫上的不斷提升

第十五會〉在靜慮所施加的進階開展，大略可整理成如下一分為三的一組結構：一者，徹底打通九次第定的內在關節，練出遊戲自在的本事。二者，不以靜慮上的基本學養為滿足，進而廣泛且長遠拓展禪修的領域，修學更高級或更微妙的五花八門的三摩地(*samādhi*)，包括成就佛陀果位極其關鍵的金剛喻定(*vajrôpama-samādhi*)。三者，不僅身體力行提升一己在禪修的造詣，而且將禪修的觸角伸展到廣大的有情，積極鼓勵或教導有情同樣在各式各樣適合各自情況的禪修項目用功，因而形成以禪修之教學來貢獻世間的效果。

◎主軸二：〈第十五會〉沿著「趣求無上正等菩提」此一重點在專門的講究開展出什麼樣的修學主軸？

經由爬梳，〈第十五會〉在這樣的一條修學主軸，大致可整理出如下在述說上的六個不同的格式。其一，「四靜慮—五神通—降伏魔軍—成無上覺」。其二，「四靜慮—趣入正性離生，證會真如，捨異生性—引發金剛喻定—永盡諸漏，證如來智」。其三，「四種靜慮、四無色定—棄捨勝定地—專修般若波羅蜜多—不棄捨一切智智」。其四，「四種靜慮、四無色定—精勤修學六種波羅蜜多、及餘無邊菩提分法—精勤修學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其五，「安住靜慮波羅蜜多—攝受其餘五種波羅蜜多—迴向·趣求一切智智」。其六，「安住六種波羅蜜多，以及安住諸餘菩提分法—心常在定」。

顯現出「禪修」、「菩提道的眾多修學項目」、以及「菩提道」這三者交織在前進；這樣子開展出來的一條導向無上正等菩提的道路，若以其導向標的來命名，即可稱為「沿著趣求無上正等菩提此一重點在專門講究上所開展出來的修學主軸」。

◎主軸三：〈第十五會〉沿著「生命形態的抉擇與安頓」此一重點在專門的講究開展出什麼樣的修學主軸？

◎主軸三／環節一：立足基礎的講究

菩提心或一切智智相應作意：首先，終極性。再者，內在性。還需至少三項的配套講究，才足以使內化進來的，確實擔當得起所謂立足基礎之名。其一，純熟性。其二，無限延續性。其三，甚深基礎性。

◎主軸三／環節二：關聯網絡的講究

至少可整理成如下五個構成項目：高度自信、持續推動本所誓願、延續過去生累積的禪修、尋求角色模範、攝受和利益有情。

◎主軸三／環節三：修學體系的講究

消極方面，不至於讓禪定之操作落單在進行，或使修學者菩提道的內容，顯得過於寒酸；積極方面，禪修因有其它眾多的修學法要結合在進行，可藉以延伸禪定的修為到這些法要，也可反轉過來強化禪定的修為，而且修學者菩提道的內容，也將因此益趨於充實。

◎主軸三／環節四：生命形態的抉擇與安頓

推動佛法專業的修學；其二，維持凡夫的生命形態，或開發聲聞、獨覺、或菩薩摩訶薩之專業修學的生命形態。

接著還需面對的課題，至少有二個：其一，到底要以怎樣的生命形態，才最適合完成自身之職志與趨向生命的終極目標；其二，在禪定的修煉與靜慮波羅蜜多的工夫，應該可以怎樣貢獻於第一個課題的落實與推動。

〈第十五會〉再三傳達的一個重要信息，就是以生命本位為著眼點，其生命實踐致力於幾乎永無止境的菩提道的修學，結果，縱使一般認為充滿生死過患的欲界，不僅不該一味地予以鄙棄，甚至還可反過來拉抬成安頓生命的適當處所。